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葦龍
電話：06-2991111轉703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ai028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104270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總處給字第1010034738號函(042706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公教人員子女年度有股利所得，以該項股利所得非屬從事經常性工作所得報酬，得依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5月21日總處給字第101003473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1010001760